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  
关于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事项之专项意见

**致：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旅投集团”或“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本所系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2014 年年报审计的审计机构。

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债项基本信息如下：

发行人名称：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债项简称：13 渝旅投 MTN1，债项代码：1382118，债券发行日期：2013 年 3 月 22 日，债券期限：7 年，发行金额：10 亿元

2、债项简称：14 渝旅投 MTN001，债项代码：101456063，债券发行日期：2014 年 9 月 9 日，债券期限：7 年，发行金额：5 亿元

3、债项简称：14 渝旅投 CP001，债项代码：041451061，债券发行日期：2014 年 10 月 28 日，债券期限：365 日，发行金额：4 亿元

现本所就旅投集团提供 10 亿元担保事项发表专项意见。

**一、相关事实背景**

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旅投集团”）前身重庆旅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旅投公司”），原系国有独资企业--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交旅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旅投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20 日。在取消政府还贷性二级公路收费的前提下，根据重庆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0-214《专题研究处置重庆交旅集团二级公路债务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重庆市国资委 2010-35《关于交旅集团二级公路债务移交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精神，二级公路债务及项目储备地仍保留在重庆交旅集团，重庆交旅集团的旅游资产及债务所对应的项目储备地整体无偿划转给交旅集团所属的重庆旅投公司，划转完成后，重庆旅投公司更名为重庆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并将股权直接上收为市国资委直接管理的企业集团，移交托管日为 2011 年 10 月 31 日。

重庆交旅集团 2010 年 8 月 4 日发行了 2010 年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债券期限 7 年，债券简称 10 渝交通债，全部用于旅游项目建设及补充旅游运营资金。2011 年，重庆旅投集团与重庆交旅集团分离，重庆旅投集团作为上述债券的偿付人，10 亿元债券本金账挂“长期应付款”。

2012 年 12 月，重庆交旅集团、重庆三峡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三峡担保”）和重庆旅投集团三方签订了担保授信及追偿合同（合同编号：SXDB-SX【2012】0006 号），合同约定重庆三峡担保为 10 渝交通债以保证的方式提供担保；同时，重庆旅投集团与重庆三峡担保签订了保证反担保合同（合同编号：SXDB-BZFDDBFR【2012】0006 号），为重庆三峡担保为 10 渝交通债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交旅集团与旅投集团有关债券债务处置方案的报告（渝国资【2014】73 号文件）、重庆市国资委关于重庆交旅集团与旅投集团有关债务处置的会议纪要（2014-42）和重庆交旅集团与重庆旅投集团于 2014 年 12 月 25 日签订的债权债务处置协议，以 2014 年 9 月 19 日作为交旅集团代旅投集团持有的重庆农商行和重庆银行股份与旅投集团承担的旅游债和旅游贷款进行相互冲抵交易时点，自交易时点起，重庆旅投集团不再作为上述债券的偿付人，由债券发行人重庆交旅集团直接承担债券还本付息义务，但重庆旅投集团为该债券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义务尚未解除。

## 二、本所会计师意见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本所会计师认为：

（一）2012 年，旅投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系为表内负债提供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不构成或有事项，因此不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九条“（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PZ-24 表格规定的“企业为其他主体融资、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企业净资产 10%以上”的情形。

（二）2014 年 12 月 25 日交旅集团与旅投集团签订债权债务处置协议后，旅投集团提供的上述担保构成一项或有事项，担保金额 10 亿元占旅投集团 2014 年年末净资产总额 57.82 亿元的 17.30%，属于对外担保而适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

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第九条“（十五）企业对外提供重大担保”，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PZ-24 表格规定的“企业为其他主体融资、履行合同提供担保，单笔担保金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企业净资产 10%以上”的情形。

（三）重庆旅投集团为 10 渝交通债提供的担保是一项或有事项，交旅集团按合同履行债券偿付义务则此事项不会对重庆旅投集团企业财务状况、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产生影响；如交旅集团未按合同履行债券偿付义务则重庆旅投集团会对此承担连带责任，届时会对其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重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5 年 6 月 8 日